

國外旅遊證件自帶切結書

本人 _____ 參加星途旅行社， 114年5月8日， 張家界8日

行程，證照由本人於出發日當天自行帶至機場，如出發當天若未帶以下證件，至機場參團同行，其出團後其他一切因個人證照問題，而導致無法隨團成行者，其所衍生之一切後果及損害，願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特立此據。

護照 簽證 臺胞證

1. 效期滿七個月以上之護照(或非中華民國護照)。
2. 有效之該國簽證。
3. 若參加大陸團體需有效臺胞證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國軍人員，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者，出國前需經權責機關核准。
2. 旅客如持外國護照者或在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，請自行向政府主管機關確認出入境應辦理之相關手續及文件。
3. 請準時於班機起飛前 2 小時前抵達機場集合櫃檯。
4. 請將護照（有照片及基本資料那頁）、有效簽證內頁或臺胞證，連同本單拍照至本公司星星假期官方 LINE 帳號 @clo8881u。

立書人： _____ (每位出發人)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(每位出發人)

票券專線:(02)2521-5016 傳真號碼:(02)2521-5019 LINE 客服: @clo8881u

(星星假期)星途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54 號 8 樓